

來文日期：114-11-06

來(發)文文號：中市衛疾字第 1140137678 號

來(發)文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辦理 115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基準研修作業，請貴單位提供修訂意見，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 年 11 月 3 日疾管感字第 1140500353A 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旨揭實驗室/保存場所及其設置單位之生物安全查核。
 - 三、為使旨揭查核基準內容更臻周延，疾管署設計「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基準研修調查表」，請貴單位於本(114)年 11 月 10 日前上網填復(網址：<https://reurl.cc/gnvVNV>)，俾利疾管署作為後續規劃查核基準研修內容之參考。
 - 四、114 年查核基準請參見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之專區(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 > 114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作業)。